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旺庄街道春潮花园三区（东片区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旺庄街道春潮花园三区（东片区）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怡庭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5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09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怡庭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

日 期：2023年12月2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 投标时本表附在《明细报价表》之后（如有）。

(12)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扫描件（详见“投标邀请函”-“投标人资格要求”之3中要求）

具备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以下特定资质：/

